

课程介绍-舞台灯光师（中级）

四川省电子学会（音频工程专业委员会、演艺工程专业委员会）

一、培训对象

- 1、参加“舞台灯光师（初级）专业技术培训班”并获得中国电子学会颁发的“专业技术证书”者。
- 2、舞台灯光设备研发生产、系统集成、工程施工调试的演艺工程企业中从事与舞台灯光相关工作3年以上，对舞台灯光设备、系统及其调试、调光有比较系统和深入了解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- 3、广播电视台站、影视节目摄制机构、展演场馆、文旅项目、各类演艺团体中从事舞台灯光场景设计和系统设计的专业人员。

二、培训课程内容

- 课程一：舞台灯光设计
- 课程二：舞台灯光设备
- 课程三：舞台灯光的艺术表现手法
- 课程四：舞台灯光的体现手段
- 课程五：中国戏曲艺术审美与舞台灯光设计
- 课程六：现代科技赋能舞台灯光设计
- 课程七：视觉艺术融入舞台灯光设计
- 课程八：舞台灯光场景设计流程、规划与典型案例
- 课程九：灯光系统与灯光传输控制协议
- 课程十：照明计算及光学测量
- 课程十一：中级舞台灯光师需要掌握的艺术知识

三、培训形式

本次培训将邀请院团和企业中长期工作在舞台灯光场景设计、舞台灯光工程设计，以及调试、调光和教学一线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专家，采取“系统讲授、现场实训、座谈交流”等多种方式进行。

本次培训使用教材《舞台灯光师（中级）培训教材》由四川省电子学会声频、演艺工程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，按照“融入最新技术，突出实用技能”的原则，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专门进行编写。

四、颁发证书

培训结束经考核通过，由中国电子学会颁发“舞台灯光师（中级）”专业技术培训证书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学习情况可计入继续教育学时，可作为持证人员考核评价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和执业注册的参考依据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4600 元/人（含资料费、授课费、证书费），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六、培训咨询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和选派相关技术负责人、设计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，将报名回执表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审核通过后，开班一周前通知详细议程，培训报名名额 30 人，报满即安排开班。

咨询电话：王老师 13808087110

监督电话：010-68600711

邮箱：781829508@qq.com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1 号万和苑 A 座 1101 室